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考点 10 个人所得税税目

工资薪金所得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公务员特殊津补贴；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不征税
	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		工资薪金所得
	保险	三险一金	免税
		三险一金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工资薪金所得
		三险一金外的其他保险	工资薪金所得
	企业年金	缴纳时，超过工资 4% 的部分	工资薪金所得
		领取时	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续表

工资薪金所得	职工低价购房		不并入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的数额，按月度税率表算税
	内部退养一次性收入		当月与工资薪金合并确定税率
	提前退休一次性收入，辞退补偿一次性收入（超过 3 倍）		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续表

工资薪金所得	离退休人员	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	免税
		其他补贴、奖金、实物	工资薪金所得
		再就业、再任职收入	工资薪金所得
	出租车司机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	经营所得
		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	工资薪金所得
	特殊职业	“兼职”律师，按月计算不扣生计费，自行申报时扣除	工资、薪金所得
		经批准的科技人员职务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收入	50% 计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董事费	在本公司或关联企业任职	工资薪金所得
		非任职受雇	劳务报酬所得
	教师、演员	在单位授课、演出	工资薪金所得
		在外授课、走穴	劳务报酬所得
	商品营销奖励	给本公司雇员	工资薪金所得
		给非本公司雇员	劳务报酬所得
	受雇于律师个人，为律师个人工作		劳务报酬所得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		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稿酬所得	报社、杂志社	记者、编辑	工资薪金所得
		其他岗位	稿酬所得
	出版社	专业作者	稿酬所得
		包括遗作稿酬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转让无形资产中除土地使用权和股权外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拍卖本人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编剧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续表

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2. 个人从事办学等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注意】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

续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财产租赁所得	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	暂减按 10%的税率征收
	个人出租房屋	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不得扣除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转租	属于“财产租赁所得”，可扣除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税额
	以租抵价	个人少付购房价款按财产租赁所得征税

续表

财产转让所得	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股权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收入-财产原值-合理费用）× 20%，收入不含增值税，原值含增值税
	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股权、终止投资	财产转让所得
	收回转让股权	转让行为完成：另一次转让行为，原已纳税不退 转让行为未完成：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续表

财产转让所得	1. 购置债权后，主张债权取得的所得 2. 通过网络收购虚拟货币，加价出售取得的收入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国债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教育储蓄存款利息，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2.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
偶然所得	1. 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额外抽奖获奖所得； 2.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所得； 3. 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

考点 11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征税项目		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	税率	计税方法	计税公式
综合所得（居民）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60000-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按年计征，按月或按次预缴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非	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月收入-5000	按综合	按月或按次计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居民个人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 $\times$ （1-20%） 【注意】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所得税率表按月换算后确定		
------	----------------------	--	--------------	--	--

征税项目	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	税率	计税方法	计税公式
经营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全年收入-成本、费用、损失 【注意】 业主工资不得扣除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按年计征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续表

征税项目	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	税率	计税方法	计税公式
财产租赁所得	扣除项目：税费、租金、修缮费、扣除标准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 $\times$ （1-20%）	20%比例税率（个人出租住房 10%）	按次纳税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续表

征税项目	计税依据和费用扣除	税率	计税方法	计税公式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不含税）-财产原值-合理税费	20%比例税率	按次纳税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20%；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收入总额计税，不扣费用			
偶然所得	上市公司股息差额化计税（全额，50%，免税）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项目：

综合所得收入额	工薪 100%+劳务 80%+特许权 80%+稿酬 56%
基本费用扣除	6 万元/年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专项扣除	居民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等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3岁-博士学前、学历教育+1000/孩+1×100%/2×50%+扣除时间
继续教育	学历（月 400/年 4800，最长 48 月）+继续教育（当年 3600）+本科以下学历教育可选父母或本人扣
大病医疗	医保相关自付 15000-80000+本人或配偶扣、未成年子女选父母一方扣+分别算

老会计
www.lkj100.com